权威发布

检察机关亮剑

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犯罪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下发《关于参加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全国检察机关深刻理解中央关于加强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精神实质，深刻认识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对于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打击携款潜逃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意义，立足检察职能，为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日前，最高法、最高检、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下发通知，决定自2015年4月至12月，在全国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这一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是：协助他人非法办理跨境汇兑、买卖外汇、资金支付结算等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离岸公司账户、非居民账户等协助贪污贿赂等上游犯罪向境外转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犯罪活动；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贪污贿赂等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犯罪活动。

根据《通知》，在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将对在侦和已经办结的贪污贿赂案件中发现的相关线索进行排队，认为需要进一步开展资金调查的，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并及时受理和查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资金涉嫌职务犯罪线索。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等犯罪，检察机关将依法受理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

同时，检察机关将与最高法等部门共同制定打击地下钱庄的规范性文件，解决统一证据规范、立案标准、法律适用和量刑问题，并强化相关机制和制度建设，完善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

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的违法犯罪活动具有行业性、专业性和隐秘性特点。《通知》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专项行动方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信息互通、案件移送、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要紧紧把握此类犯罪的规律特点，抓住资金转移这条主线，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封堵涉案资金转移境外的渠道，防范犯罪嫌疑人外逃和转移资金。

对于赃款赃物已经转移境外、犯罪嫌疑人已经外逃出境的情形，《通知》提出，检察机关要及时发布国际“红色通缉令”、请求司法协助，及时追踪赃款去向和犯罪嫌疑人潜逃目的地，查清犯罪嫌疑人转移赃款的渠道和数额并收集固定证据，为开展国际司法协助和追诉犯罪打下坚实基础。

特别关注

毕业入职防范风险

蔡 笑

又到一年毕业季。从学生到劳动者，角色的转变，所要经历的不仅是生活环境的变化、心理状态的调整，更重要的是从校规校纪，到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行为规则”的根本性转变。毕业生们在求职应聘过程中，加强对劳动合同法等基本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责任意识、风险防范意识以及职场诚信意识，是顺利迈入职场的第一步。

此时，即将告别校园、走入职场的大学毕业生们，早已开始一场场忙碌的投递简历、笔试、面试了。在终于得到一份工作意向后，该如何正确地签订一份劳动合同？对签订劳动合同又了解多少？近日，我们特邀请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的法官用现实案例讲解法律，帮助广大应届毕业生解析职场中关于签订劳动合同的各种“潜在风险”。

通过面试后，单位要求缴纳费用、参加专项培训后方可签订劳动合同、正式入职，我能答应吗？

小李是计算机专业应届毕业生，经过两轮的面试后，小李收到了某科技公司发出的《通过公司面试的通知》。通知中载明，小李通过了科技公司的咨询顾问岗位面试，为确保小李掌握该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胜任入职后的工作需求，该公司将对小李进行相关培训，公司与小李各负担培训费用的50%。考虑到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小李向科技公司缴纳了培训费2万元。然而，5个月的培训后，科技公司并未与小李签订劳动合同，也未向小李提供工作岗位。已经错过求职时机的小李只得将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科技公司返还培训费2万元。法院经过审理发现，科技公司在5个月的培训期内并未对小李进行正规、系统的课程培训，亦未对小李进行相应考核，故判决科技公司应向小李返还2万元培训费。

【法官释法】《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本案中，科技公司在招录员工的过程中，以对小李进行入职专项培训为由，向小李收取高额培训费用的行为有违法律规定，小李有权拒绝。此外，科技公司虽向小李发出《通过公司面试的通知》，但该通知仅代表小李通过面试，并不意味着公司将必然与小李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小李并不能据此认定，该份工作已经“十拿九稳”。因此，在求职过程中，当遭遇用人单位提出交纳“保证金”“制服费”“培训费”等要求，或遭遇用人单位提出代存、代管“从业资质证”“资格证”等要求时，求职者可依法予以拒绝。同时，从谨慎、负责的角度，求职者亦应以此为警醒，对该用人单位是否正规、所招聘职位是否存在等情况重新进行考量，以避免落入有心人设下的“招聘陷阱”。

“五险”是哪五险？单位表示在试用期结束后，以最低工资标准为我办理社保，单位的做法合法吗？

小何毕业后入职某销售公司，约定月工资5000元。该销售公司规定，试用期内公司无需缴纳社保。试用期结束后，如小何达到公司录用条件，则公司开始为小何缴纳“五险”，缴费基数参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那么销售公司的规定合法吗？小何可以怎样维护自己的权益？

【法官释法】依据《社会保险法》之规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有关规定共同缴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无需负担。因此，人们常说的“五险”，也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本案中，该销售公司的规定存在两处违法：一是试用期转正后才开始为员工交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申办社会保险登记。因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关系期间内，因此，用人单位不应以员工处于试用期为由拒绝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二是约定缴费基数参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用人单位应以职工的工资收入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因此，约定固定缴费基数的行为并不合法。在实践中，因用人单位承担了大部分的社会保险缴费义务，因此常常会出现用人单位未为职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也有部分用人单位在“缴费基数”方面暗做文章。在此情况下，个人可以选择与用人单位协商或向社保部门反映情况以及时进行社保稽核。

“三方协议”是劳动合同吗？单位说签了“三方协议”就不需签订劳动合同，是真的吗？

小赵是某高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后入职某商贸公司。已经工作半年的小赵在和同学聊天时发现，只有自己还没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针对小赵的疑问，商贸公司解释为：公司、小赵及小赵的毕业学校，彼此之间签订有“三方协议”，该协议已经确定了小赵的劳动关系，因此无需另行签订劳动合同。咨询相关人士后，在与商贸公司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小赵以商贸公司未与自己签订劳动合同为由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商贸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法官释法】《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本案中，商贸公司将“三方协议”视同于劳动合同，并以此为由未予小赵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有违法律规定。“三方协议”即《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通常由教育部门、相关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表，由学校下发、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盖章，毕业生本人保管一份作为报到、转接户口关系的依据；是明确毕业生、学校、用人单位三方在应届毕业生就业过程中权利义务的书面文件。而劳动合同是由用人单位提供，经与毕业生平等协商后签订的，对工作岗位、工作待遇等劳动法上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约定的书面文件。因此，“三方协议”与“劳动合同”在签约主体、约定内容等方面具有明显区别，“三方协议”并不具有“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

对于试用期的长短、待遇，法律有无明确规定？单位与我签订了一年期的试用期劳动合同，合同有效吗？

小苏是某高校园林专业应届毕业生，毕业后入职某园林公司从事园林设计工作。公司负责人表示，园林设计工作十分看重个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及创造力，因此公司需要通过一定的观察期来确定小苏是否适合该份工作。如果通过考察，则公司会安排与其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考虑到专业确实对口，小苏即答应上述要求，与园林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的试用期劳动合同，工资按同岗位正式员工的80%计算。一年后，小苏要求公司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但遭拒绝。后小苏依法向园林公司主张权益，要求园林公司按照转正后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差额；小苏的主张得到了法律支持。

【法官释法】试用期，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相互了解相互选择的考察期。就试用期期限，《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就试用期待遇问题，法律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本案中，园林公司与小李签订的《试用期劳动合同》有两处不符合法律规定：其一是合同仅约定试用期，其二是1年的试用期时间过长。因此，该份试用期劳动合同并不具有“试用期合同”的性质，1年的合同期应视为是双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小李据此要求园林公司向其补足工资差额并无不当。实践中，由于试用期期间用人成本较为低廉等因素，不乏一些用人单位恶意约定长时间试用期、重复约定试用期，或直接签订试用期劳动合同，已达到使用“廉价劳动力”的目的。因此，求职者在面对“试用期”要求时，应牢记：劳动合同法中试用期长短有上限，工资多少有下限。

单位建议采用“工资+报销”的形式发放工资以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我是占便宜了吗？

小王毕业入职某教育培训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一职，口头约定月工资1万元。该教育培训公司以“合理避税”为由，建议将工资分两部分发放：即银行转账发放“工资”4000元，现金形式发放“报销”6000元。小王认为该种工资发放方式可以有效规避个人所得税，便欣然答应。然而，在双方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小王与该教育培训公司发生纠纷。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就小王的月工资标准各执一词。面对银行明细中的“工资”4000元，小李百口莫辩。

【法官释法】本案中，以“工资+报销”的形式来规避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并不合法，该约定既有违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法律法规，又会给劳动者个人带来极大的潜在风险。具体而言：一是如遇税务部门发现并追究上述行为，则个人和用人单位均需要补缴相应税款，接受相应处罚，同时个人诚信方面也会留下不良记录。二是“工资+报销”的形式会导致工资组成不明，当个人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时，极易造成工资标准的举证困难。面对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较低工资标准、银行明细中显示的固定“工资”数额，个人通常很难举证证明“报销”部分潜在工资收入的存在，进而面临败诉的风险。

缉私一线

全国首例活体奶牛进口走私案告破

奶牛走私也疯狂

本报记者 顾 阳

走私物品五花八门，大到成船的原油、汽车，小到粉末状的毒品，走私分子往往是绞尽脑汁试图铤而走险。令人咋舌的是，这一次奶牛成了走私的“主角”，而且是近2000头活体奶牛。

今年2月份以来，南京海关所属镇江海关连续查获2起走私进口活体奶牛案件，共计查获走私进口的澳大利亚荷斯坦奶牛、西门塔尔纯种青年母牛1933头，涉嫌偷逃税款共计130多万元，这也是全国海关查获的首例走私进口活体奶牛案。

与通常走私方式不同，这起案件中违法企业主要采用低报价格、瞒报牛源的方式走私进口活体奶牛。据南京海关有关负责人介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口奶牛如果是纯种奶牛，将准予免税进口。为此，进口方会根据牛的谱系向检验检疫部门申请开具纯种奶牛的证明。而在镇江海关查获的这2起案件中，进口的奶牛并非纯种奶牛，不光不能享受免税进口政策，在进口时还需缴纳一定税款。

为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境内采购方一方面与境外供货商相勾结，修改真实合同，利用虚假合同低报价格报关；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将部分非纯种奶牛夹杂在纯种奶牛中间进行报关报检。

之所以出现进口活体奶牛的走私行为，除了违法企业企图偷逃税款外，还有两方面深层次的原因：

一是受进口牛奶的价格优势以及国产牛奶质量问题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产牛奶滞销，进口奶牛市场受到很大冲击，致使进口奶牛的国内销售价格低于国外采购的进口免税价格，与进口需缴税的奶牛价格相差更大；

二是国外奶牛的品质较为优良，产奶量大质优。国外奶牛均为放养式，而国内奶牛均为圈养式，且国外奶牛喂养使用的苜蓿草等饲料中的蛋白质含量也高于国内的养殖饲料，这使得国内养殖户比较喜欢饲养进口奶牛品种，其市场份额也相对较大。

能够准确查获活体奶牛走私，还是一门“技术活”。据悉，海关监管现场的工作人员除需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和敏感性外，关员还要对进口奶牛市场价格有一个准确的把握。镇江海关办案人员告诉记者，正是在对进口单据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了细节上的疑问，随即将违法线索移交给缉私部门，为案件线索的核查争取了时间。

作为全国海关首例走私进口活体奶牛案，这一案件的查处具有很强的警示性。“加大对来自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活体奶牛的监管力度，特别是对于应税进口奶牛的监管力度，防范企业为降低成本、低报价格走私风险。”南京海关副关长、缉私局局长钱英培表示，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相关企业贸易流程的稽查，防范利用离岸公司洗单低报成交价格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同时要加大对国内外勾结开展低瞒报走私现象打击力度，特别对发案后境内外关联企业利用双方协作关系进行串供和统一口径等行为予以重点打击，进一步加强与检验检疫部门对于活畜进境监管的交流与合作。

钱英培表示，由于奶牛属于伪报进口，其牛体来源、身份不明，走私进口奶牛所产的牛奶奶质也存在疑问和风险。海关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提高对进口奶牛市场的价格把握，对存在疑问保持高度敏感性，强化进口监管，确保进口食品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

链接

天津海关破获绕关走私牛肉案

总案值达5.8亿元

本报讯 经过近1年艰苦侦查，全国海关打击牛肉走私专项行动中案值最大的一起案件日前在天津海关告破，一举打掉了3个偷运走私牛肉进境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0余名。

去年3月，天津海关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某食品有限公司存在走私牛羊肉及副产品的嫌疑。接报后，天津海关立即对该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业务经理等重点人员展开调查，发现该公司经营的多批进口牛肉存在嫌疑，起获了记录2012年以来该公司进口冷冻牛羊肉及副产品数据的关键证据，最终确定了其以“绕越关境走私”方式从广东、广西等地区内的非设关边境地点将大宗牛肉、牛副产品走私进境的事实。

截至目前，该系列案件共刑事立案13起，已查证涉及走私冻牛肉及牛副产品1.4万余吨，案值达5.8亿元。

（陈嘉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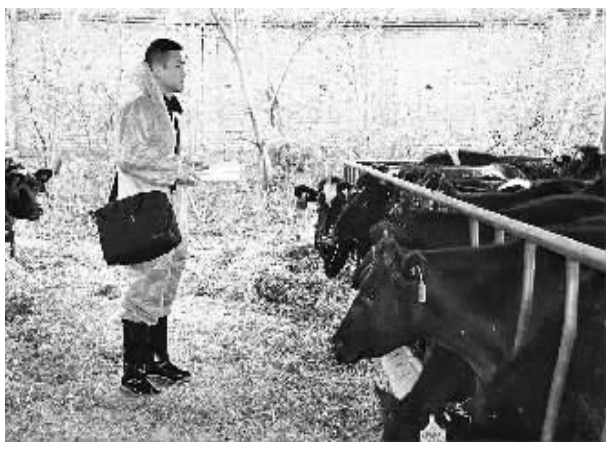

海关的缉私警察在某养牛场核查走私奶牛的情况。
本报记者 顾 阳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董庆森
漫 画 许 滔